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7-010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闫清江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承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刘琪先生、马高翔先生、扎西平措先生书面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承波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王承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承波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谭昌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刘琪先生、马高翔先生、扎西平措先生书面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谭昌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谭昌彬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谭昌彬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原董事刘琪先生、马高翔先生、扎西平措先生书面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吴刚先生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魏晓刚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聘任谭昌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5、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

附简历:

1、王承波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64年6月，理学硕士。于2010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BSR）中国咨询项目总监，于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中心副主任、咨询项目总监，于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北京中合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任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承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王承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吴刚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10月，大学学历。1990在北海舰队服役，曾于1998年9月至2005年3月任兰州招商国际旅游公司业务经理，于2005年4月至2010年4月任甘肃慧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副经理，于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兰州泰时锐利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于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吴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3、谭昌彬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3年9月，大学学历。

曾于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内江市瑞威烧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科科长；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部副部长；于 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部、财务管理部部长；于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担任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谭昌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目前，谭昌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